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康职院行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监控指挥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为规范我院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特制定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监控指挥中心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大家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27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监控指挥中心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监控指挥中心的的管理，确保技术防范网络的正常运行，保障师生、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》及《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保密规定，熟练操作监控室的各项设施，做到操作指令正确无误；严禁违规操作或利用监控设备从事与监控任务无关的活动，对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、扩散。

第三条 学院范围内监控设备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，监控指挥中心管理人员在当班时间必须根据不同时间、地段的治安状况和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对学院各监控区域实时观察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就近巡逻人员前往处理，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。

第四条 定期检查、检测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发现故障及时做好记录并上报，确保设备运行良好；未经专业人员同意，不准随意改变、调整和移动监控设备、不准随意在监控器系统中安装无关程序，不准删除或更改系统中的任何程序，不准改动系统预先设置的参数。严禁利用监控指挥中心操作平台的电

脑上网、玩游戏。

第五条 值班人员每天对所有摄像头画面要进行一次全面刷屏检查，对录像存储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存在的故障问题要及时向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汇报，确保第一时间联系维保单位及时排除故障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规范和学校的保密要求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工作秘密，不得侵犯公民的隐私权、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对监控系统记录的数据、资料必须严格保密管理，任何人均不得擅自删除。

单位、部门或个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查询、调取、使用数据资料，必须向保卫处申请（填写《查阅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》，可通过康小丁和线下两种方式填写申请）并经领导批准，但国家公安机关和安全机关因执法需要例外。

值班人员对查看数据资料的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，未经主管领导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各种监控数据、录像资料进行复制、拷贝、传播。

未经保卫处负责人同意，非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控指挥中心。

第八条 任何人不得破坏、遮挡监控设施、设备，违反者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九条 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拆卸仪器设备，不得私自改动程

序或者私接外来接线；发生故障必须通知专业维修人员检修。

第十条 监控指挥中心始终保持清洁、整齐、安静，做到室内无积尘，无废弃物、无污渍、无水迹，工作台面整洁有序。室内温度应保持在 16—28℃，严禁在监控指挥中心内吸烟和使用明火。

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，密切关注监控图像的动态状况，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，发现警情或异常情况，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加强与校内安保岗位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，并及时向值班管理人员报告，做好记录。监控指挥中心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、严守纪律，违反本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违反法律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证监控指挥中心内电话、对讲设备通讯畅通，值班人员不得用办公电话接、打私人电话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监控指挥中心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查阅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

附件

查阅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

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所属单位及部门			
查 阅 原 因			
申请调阅 录像资料 具体时间段及具体 位置	年 月 日 : 分至 月 日: 分		
所属部门 领导审批			
保卫处领 导审批			
备注	1. 经相关部门批准, 监控室工作人员只提供现场查阅录像资料, 非公安、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程序调取、复制、拷贝录像资料的, 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均不允许复制、拷贝、翻录监控录像资料。 2. 严禁翻拍监控录像资料, 不允许将相机或带相机功能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带入监控中心。 3. 不得泄露、扩散监控录像中显示的所有资料信息。		

